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将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权委托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协议如下：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委托事项具体为《关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中已明确的行政执法相关事项。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受委托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调查取证权。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进行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三）责令改正权。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行政处罚权。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市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

1.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严格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6.建立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行政案件审议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7.执行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并在公务活动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纪律。

四、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至三年期满之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委托，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按规定备案、公示。

五、其他事项

1.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乌海市司法局备案。

2.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1月13日